

產業創新條例 第十條之一 修正草案

經濟部

110年11月25日

報告人：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

修法重點 (1/2)



展延適用年限



納入資安項目

智慧機械延**3**年、5G延**2**年 **113**年底落日

投資範疇 \ 年	108	109	110	111	112	113
智慧機械	■	■	■	▨	▨	▨
5G系統	■	■	■	■	▨	▨
資安				▨	▨	▨

■ 原施行期間

▨ 展延期間

▨ 增訂資安施行期間

修法重點_(2/2)-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範疇

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運用於**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**、**網路安全**維護或**資料與雲端安全**維護有關之**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**。

產品



終端與
行動裝置防護



網路安全



資料與
雲端應用安全

服務



資通安全
技術服務

修正草案-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

 投資 智慧機械 或 5G 或 資安 可以抵稅

適用範疇與年限



智慧機械

108.1.1~113.12.31



5G系統

108.1.1~113.12.31



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

111.1.1~113.12.31



適用
資格

- 1 農、工、服務等各行業
- 2 三年內無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



適用
金額

當年度投資智慧機械、5G、資安支出金額
合計達100萬~10億元可抵減



抵減率

- 1 5%(當年度抵減)
- 2 3%(3年內分次抵減)



抵減
上限

- 1 應納營所稅額30%
- 2 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(例如研發投抵)·
為應納營所稅額50%